

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遂发改〔2021〕65号

关于岭北工业园区和洋青工业园区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

县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制定岭北工业园区和洋青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规定，经成本监审、测算，并通过媒体和座谈会等形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结合我县工业园区的实际，拟定了岭北工业园区和洋青工业园区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，报请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73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（遂溪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73次常务会议纪要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：1.20元/m³；
 2. 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代收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- 请你们认真组织，并注意做好各方面的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

工作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

抄报：市发改局

抄送：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，岭北镇政府、
洋青镇政府，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。

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3日印发

(共印 12 份)